附件2

《石家庄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石家庄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纳入我市地方性法规立法规划。根据工作安排，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起草了《石家庄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现就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起草的背景、目的

（一）制定本市《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2019年国务院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并于2020年1月1日施行，为地方营商环境改革提供了指引，同时也需要各地进一步细化落实。2018年河北省制定了适用于本省的条例。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确保《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地见效，我市应当及时制定《条例》。

（二）制定本市《条例》是提升本市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的必然要求。《条例》认真总结近年来石家庄市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和做法，将其中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市场主体支持的改革举措用法规制度固化下来。把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大量行之有效的政策、经验、做法上升到法规制度，使其进一步系统化、规范化，增强权威性、时效性和法律约束力，从制度层面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和支撑。

（三）制定本市《条例》是破解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的迫切需要。《条例》重点对我市营商环境的突出短板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从完善体制机制的层面作出相应规定。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上有更大突破、在优化营商环境上有更大进展，使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持续迸发，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劲动力。同时，《条例》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对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的主要指标都力求有所回应，找准与国际先进水平之间存在的差距，为相关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提供目标指引。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地方法规。

二、起草《条例》时的对照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主要包括《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法》《行政许可法》《电子签名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

（二）政策依据。主要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若干措施的通知》《石家庄市贯彻〈河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实施方案》等。

（三）其他参考。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江苏、江西、吉林、辽宁、山东、青海、陕西、四川、福建、安徽等15个省、直辖市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济南、青岛、汕头、商丘、苏州、厦门、珠海等市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相关学术论文52篇。

三、《条例》的主要框架和重点内容

条例共设7章，分别是总则，市场环境，政务环境，人文环境，法治环境，法律责任，附则。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十条，主要规定了《条例》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政府部门职责，跨区域合作、探索与创新、考核与奖惩机制、政商关系、咨询监督机构、优化营商环境月等内容。除吸收国内已有的其他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好的规定以外，还有若干创新规定，如有关优化营商环境应当持续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定，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均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规定、加强京津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协同推进的规定、设立优化营商环境专家咨询委员会和设立石家庄市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月的规定等，均属于本次条例的创新之举。

第二章市场环境，第十一条至第二十八条，主要规定了市场准入、设立登记、歇业备案、注销登记、年度报告、经营性服务收费、自律组织、公用企业、金融服务（间接融资）、直接融资、专项基金、支持中小企业、保护中小投资者、支持存量企业、知识产权研发与服务等内容。本章内容对标了营商环境一级评价指标之开办企业、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获得信贷、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与运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等营商环境一级评价指标，充分吸收了国内其他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优秀的规定。此外，本章在歇业备案、直接融资、专项基金、支持存量企业等方面，提出了具有石家庄特色的创新之举。

第三章政务服务环境，第二十九条至第四十四条，围绕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智能化、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推进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制度、深化税收改革、贯彻优惠政策、优化不动产登记、健全政府采购流程、深化招标投标改革、建立工程建设项目风险分级分类审批和监管制度、完善中介服务平台、健全好差评制度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本章充分吸收全国范围的先进做法，围绕提升政务服务质效，充分保障市场主体参与的便利性、积极性和平等性进行规定，在以下几个方面对现有经验予以体现：一是重视政企沟通机制，强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制度的作用；二是我市税务机关在压缩纳税时长，搭建智慧税务服务模式等方面做法处于全国前列，通过立法进行推广；三是不动产领域的交地即交证和交房即交证首次通过立法方式确定下来等。

第四章，人文环境，第四十五至五十五条，本章借鉴天津、苏州、厦门等地的相关规定，密切结合石家庄实际，突出石家庄特色，分别从规范用语、企业家队伍建设、人才战略包括国际人才战略、文化产业、生态环境、公共服务、交通设施、国际交流、城市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本章致力于通过地方立法途径推动打造本地人自豪、外地人向往的宜居宜业宜游的魅力之城。

第五章法治环境，第五十六条至第七十一条，本章明确了在我市形成行政执法联动机制以及府院联动的执行工作机制、破产工作机制等制度保障，就持续加强综合执法人员队伍建设，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全面提升法院立案、审判和执行工作质效，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集中力量做好破产工作，加强对市场主体的合规指导及法律服务等方面做了规定。

第六章法律责任，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六条，本章明确了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损害营商环境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明确了公用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在经营活动中损害市场秩序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同时针对优化营商环境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等情形，本章规定如果符合容错情形和条件，可以对当事人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七章附则，第七十七条至七十八条，本章就《条例》细则的制定和实施时间做了规定。

三、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条例》为《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下位法，为应对《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可能面临的修改，《条例》尽可能做了一些前瞻性规定，避免颁布后不久与修改之后的上位法冲突。

（二）为保障《条例》适用上的统一性，《条例》授权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制定实施细则或者实施办法，对区县人民政府不再授权。